

山西省地震局文件

晋震发〔2022〕43号

山西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 从业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经山西省地震局2022年第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促进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地震小区划、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开展的一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从业单位（以下简称从业单位）的管理。

第三条 山西省地震局负责全省从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从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从业单位基本条件及审核

第四条 从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方面专业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五条 从业单位承担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方面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为地震学、地球物理学相关专业和从事测震学、地震活动性等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视为具有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适应的地震学相关专业背景；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为地震地质学、构造地质学和从事地球物理勘查、活动断层探测、地震地质调查等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视为具有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适应的地震地质学相关专业背景；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为工程抗震、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和从事土层地震反应、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视为具有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适应的地震工程学相关专业背景；

(二) 从业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与从业单位签订书面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应符合中组部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并经所在单位或原单位审批同意。

(三) 在从业单位承担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方面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专职人员（具有从业单位为其连续缴纳上年度6个月以上社保至认定之日的证明）应占一半以上，且每个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70周岁以上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第六条 山西省地震局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开展从业条件年度核查和信息登记公示。

(一) 拟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从业单位，应提交从业条件核查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山西省地震局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对从业单位基本条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等进行审查，确定具备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件的单位（机构）名单。

(三) 山西省地震局在官方网站公示符合条件的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并依托“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向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推送，为市县政府和建设单位选择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提供参考，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从业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书面向山西省地震局申请进行动态更新。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方面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材料进行复核。

第三章 项目备案与技术审查

第八条 从业单位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在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山西省地震局进行项目备案,在开展现场工作前将项目备案信息报项目所在地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接受其监管。

第九条 项目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表》、技术服务合同书或委托协议、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十条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和项目备案的从业单位,不得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已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山西省地震局对其评价报告不予审查。

第十一条 从业单位应按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山西省地震局将视需要开展现场检查,出具检查意见。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按照中国地震局相关规定和《山西省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管理办法》执行,经技术审查通过并实施行政许可后方可提交使用。

第十三条 山西省地震局适时组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质量检查,通报检查结果,提出整改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山西省地震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

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开展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管，对从业单位信息登记、项目备案、工作质量、结果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失信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并通过山西省地震局门户网站等适时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经山西省地震局、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依法认定，将列入失信名单，同时将失信情况抄送相关单位：

（一）未按规定进行从业单位信息登记和项目备案，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二）违反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不遵守与委托方共同达成有效书面约定的；

（三）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个人挂靠本单位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违规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四）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的；

（五）地震钻孔施工、地球物理勘探、钻孔联合地质剖面勘探、槽探等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弄虚作假的；

（六）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存在造假现象的；

（七）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规定提交数据及成果资料的；

（八）阻挠或拒绝有关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现场检

查后未按检查意见进行整改的；

(九) 其他符合列入失信名单的情形。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经山西省地震局认定，将列入黑名单：

(一) 申请从业条件核查的申报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 纳入失信名单满 1 年仍未按规定整改的；

(三) 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违法违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查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第十七条 从业单位列入失信名单最低期限为 6 个月，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可向山西省地震局提出申请，经核实后移出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从业单位列入黑名单最低期限为 12 个月，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可向山西省地震局提出申请，经核实后移出黑名单。

第十九条 对于列入失信名单的从业单位，将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并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对于列入黑名单的从业单位，将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机制的要求依法予以限制。

第二十条 对列入失信名单或黑名单有异议的从业单位，可以自公开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地震局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及时予以更正并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失信、抄袭、侵犯知识产权、弄虚作假等行为，可向山西省地震局、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抄送：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